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24號

抗 告 人 陳伯勳

蔡秀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致仁間分配表異議之訴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（原裁定誤載為112年）度聲再字第3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固以訴訟纏訟多年，耗費人力、財力、物力甚鉅，致其與家人生計陷於絕境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因認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雖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549號提存書及114年度存字第464、465號提存通知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2414、2441、2442號提存通知書及另案之陳報狀、聲請狀為證，惟均不足以釋明其已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盧	彥	如
02		法官	李	瑜	娟
03		法官	陳	容	正
04		法官	陳	秀	貞
05		法官	吳	美	蒼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賴	立	旻
08	中 華 民 國	115 年 5	月	20	日